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林珮瑛 列印時間：114/05/27 09:45:0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一、依據： 依據第23屆第10次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兒童福利-捐贈費用(認養費及禮金)	1,901,664,216	1,895,724,585	1. 國內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 42,953人。2. 國外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 62,627人及國際方案服務 \$ 570,820,171元。	國、內外貧童經濟救助，生活獲得改善。	
兒童福利-捐贈費用(急難救助金)	103,419,500	71,577,950	救助有急難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	給予急難事故、醫療或喪葬案家適時協助。	
兒童福利-捐贈費用(獎助學金)	464,388,520	346,943,833	獎助清寒國小、國中、高中職與大專學生。	減輕案童之學費壓力並鼓勵向學。	
兒童福利-用人費用	638,932,495	786,511,086	辦理活動、提供直接服務之人力成本。	熟練之工作人員運作下提升服務品質。	
兒童福利-服務費用	1,469,375,630	1,046,105,506	1. 各項方案及活動支出。2. 政府補助及委託支出。	服務家庭參加活動等收穫。	
兒童福利-訓練費用	38,413,649	29,627,690	辦理員工訓練等。	熟練之工作人員運作下提升服務品質。	
兒童福利-其他	248,734,262	16,742,444	購置土地房屋、傢俱設備及其他。	設施設備獲得改善，提升服務品質。	
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	0	51,702	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	在充足之經費運作下，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或勞務					
行政管理支出	573,936,132	589,613,078	辦公及行政費用等。	在充足之經費運作下，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	
附屬作業組織 -兒童福利業務支出	346,143,222	269,089,173	1. 各項方案及活動支出。2. 政府補助委託支出。3. 訪視訓練及專業輔導服務等。4. 救助有急難之家庭。5. 獎助清寒國小、國中、高中職與大專學生。6. 購置傢俱設備及土地房屋等。	1. 除國、內外貧童之救助外，社區兒童之一般福利亦均能兼顧。2. 給予急難事故、醫療或喪葬案家適時協助。3. 減輕案童之學費壓力並鼓勵向學。4. 在充足之經費及熟練之專業人員運作下，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	
附屬作業組織 -與創設目的 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	0	3,971,907	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	在充足之經費運作下，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	
附屬作業組織 -行政管理支出	48,185,543	38,748,993	辦公及行政費用等。	在充分之經費運作下，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	
合計	5,833,193,169	5,094,707,947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3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林琨琪 列印時間：114/03/20 13:38:52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55,533,385	68.94%	10,914,233,169	68.50%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4,894,942	0.03%	1,496,636	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0	0.00%	應付帳款	13,807,620	0.08%	14,370,785	0.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29,879,551	0.18%	35,175,906	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14,556,347	0.09%	11,923,673	0.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票據	807,731	0.00%	2,559,942	0.02%	其他流動負債	8,121,021	0.05%	7,550,294	0.05%
應收帳款	157,014,825	0.94%	147,470,641	0.93%	流動負債合計	70,759,481	0.43%	70,517,294	0.44%
其他應收款	62,944,845	0.38%	64,452,530	0.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81	0.00%	10,553	0.00%					
存貨	663,221	0.00%	705,177	0.00%					
預付款項	10,022,273	0.06%	8,561,924	0.05%					
其他流動資產	57,501,355	0.35%	324,187	0.00%					
流動資產合計	11,744,511,516	70.68%	11,138,318,123	69.9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3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林珮琪 列印時間：114/03/20 13:38:52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969,355,329	5.83%	969,355,329	6.08%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676,791	0.14%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48,611	0.20%	0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9,829,626	0.06%	13,479,786	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43,888	0.05%	8,556,944	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1,380	0.02%	2,511,380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73,514	0.11%	22,036,730	0.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3,249,365	23.13%	3,784,583,166	23.75%	負債合計	89,132,995	0.54%	92,554,024	0.58%
無形資產	5,815,906	0.03%	7,906,114	0.05%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99,821	0.11%	9,412,727	0.06%	永久受限淨值	969,355,329	5.83%	969,355,329	6.0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72,880,412	29.32%	4,795,445,507	30.10%	暫時受限淨值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值	15,592,589,180	93.83%	14,927,552,413	93.69%
					淨值其他項目	-33,685,576	-0.20%	-55,698,136	-0.35%
					淨值合計	16,528,258,933	99.46%	15,841,209,606	99.42%
資產總計	16,617,391,928	100.00%	15,933,763,630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6,617,391,928	100.00%	15,933,763,630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2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林珮琪 列印時間：114/03/20 13:38:52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3,087,568	0.05%	2,752,971	0.05%	334,597	12.15%
政府補助收入	—	—	21,329,858	0.39%	-21,329,858	-100.00%
補助收入	11,593,759	0.20%	0	0.00%	11,593,759	0.00%
委辦收入	617,671,575	10.72%	576,119,166	10.55%	41,552,409	7.21%
捐贈收入	4,611,224,208	80.06%	4,484,460,043	82.12%	126,764,165	2.83%
利息收入	192,685,573	3.35%	161,068,812	2.95%	31,616,761	19.63%
股利收入	646,284	0.01%	572,807	0.01%	73,477	12.8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086,511	0.02%	1,011,937	0.02%	74,574	7.37%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17,487,639	3.78%	197,769,140	3.62%	19,718,499	9.97%
其他收入	104,139,589	1.81%	15,738,336	0.29%	88,351,253	559.60%
收入合計	5,759,622,706	100.00%	5,460,873,070	100.00%	298,749,636	5.47%
支出						
業務支出	4,193,233,094	72.80%	3,966,997,845	72.64%	226,235,249	5.70%
行政管理支出	589,613,078	10.24%	536,576,286	9.83%	53,036,792	9.88%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51,702	0.00%	48,329	0.00%	3,373	6.98%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311,810,073	5.41%	300,079,519	5.50%	11,730,554	3.91%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5,094,707,947	88.46%	4,803,701,979	87.97%	291,005,968	6.06%
本期餘絀	664,914,759	11.54%	657,171,091	12.03%	7,743,668	1.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008	-0.00%	0	0.00%	-122,008	0.00%
本期稅後餘絀	665,036,767	11.55%	657,171,091	12.03%	7,865,676	1.2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845,577	0.07%	-3,845,577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74,742	0.20%	0	0.00%	11,474,742	0.00%
其他	10,537,818	0.18%	-4,918,524	-0.09%	15,456,342	-314.25%
本期綜合餘絀	687,049,327	11.93%	656,098,144	12.01%	30,951,183	4.72%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3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林珮琪 列印時間：114/03/20 13:38:52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2年01月01日餘額	969,355,329	0	5,296,242,979	8,974,138,343	-54,625,189	15,185,111,462
112年稅後餘絀	—	—	—	657,171,091	—	657,171,091
112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	—	—	0
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0	—	0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1,072,947	-1,072,94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969,355,329	0	5,296,242,979	9,631,309,434	-55,698,136	15,841,209,606
113年01月01日餘額	969,355,329	0	5,296,242,979	9,631,309,434	-55,698,136	15,841,209,606
113年稅後餘絀	—	—	—	665,036,767	—	665,036,767
113年受限淨值增加	0	0	—	—	—	0
113年受限淨值減少	0	0	—	—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419,808,897	0	—	419,808,897
113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0	-419,808,897	—	-419,808,897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22,012,560	22,012,560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0	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69,355,329	0	5,716,051,876	9,876,537,304	-33,685,576	16,528,258,933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林珮琪 列印時間：114/03/20 13:38:52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664,914,759	657,171,091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98,195,777	-165,472,263
股利收入	-646,284	-572,807
實物捐贈收入	0	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95,099,018	77,694,518
攤銷費用	2,090,208	1,869,8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	0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2,211	-793,68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544,184	-379,57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8,464	730,864
存貨減少(增加)	41,956	1,5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0,349	-2,541,4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177,168	-46,07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98,306	-2,060,2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3,165	5,293,7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40,585	3,156,87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2,674	2,525,8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0,727	297,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32	-1,198,538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199,354,998	
收取之股利	0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108,680	-10,553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354,791	575,666,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4,38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28
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22	
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0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102,157	-131,401,24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0
購入無形資產	0	-1,179,75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0
收取之利息	0	130,141,993
收取之股利	646,284	572,8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88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3,282	413,7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942,233	-1,923,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50,160	-2,468,8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支付之利息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0,160	-2,468,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37,818	-4,918,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300,216	566,355,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4,233,169	10,347,877,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5,533,385	10,914,233,169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列印人：林珮瑛 列印時間：114/05/27 09:45:0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認養費及禮金	急難救助金	獎助學金	兒少暨家庭服務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786,511,086	0	0	0	786,511,086	338,989,744
服務費用	0	0	0	1,046,105,506	0	0	0	1,046,105,506	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91,642,706
捐贈費用	1,895,724,585	71,577,950	346,943,833	0	0	0	0	2,314,246,368	0
訓練費用	0	0	0	29,627,690	0	0	0	29,627,690	0
其他	0	0	0	16,742,444	0	0	0	16,742,444	158,980,628
合計	1,895,724,585	71,577,950	346,943,833	1,878,986,726	0	0	0	4,193,233,094	589,613,07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列印人：林琨琪 列印時間：114/03/20 13:38:52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暨家庭服務							小計	
用人費用	569,025,141	0	0	0	0	0	0	569,025,141	310,342,621
服務費用	1,144,286,011	0	0	0	0	0	0	1,144,286,011	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75,686,896
捐贈費用	2,213,751,990	0	0	0	0	0	0	2,213,751,990	0
訓練費用	22,600,895	0	0	0	0	0	0	22,600,895	0
其他	17,333,808	0	0	0	0	0	0	17,333,808	150,546,769
合計	3,966,997,845	0	0	0	0	0	0	3,966,997,845	536,576,28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林珮琪 列印時間：114/03/20 13:38:52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營運收入	14,331,687	6.59%	14,701,661	7.4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5,765,707	2.65%	5,072,926	2.57%
政府補助收入	—	—	14,400,343	7.28%
補助收入	31,254,550	14.37%	0	0.00%
委辦收入	109,132,648	50.18%	107,640,689	54.43%
捐贈收入	51,016,206	23.46%	51,046,689	25.81%
利息收入	5,492,756	2.53%	4,388,360	2.22%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494,085	0.23%	518,472	0.26%
收入合計	217,487,639	100.00%	197,769,140	100.00%
支出				
營運成本	269,089,173	123.73%	260,782,922	131.8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3,971,907	1.83%	4,149,706	2.10%
行政管理支出	38,748,993	17.82%	35,146,891	17.77%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311,810,073	143.37%	300,079,519	151.73%
本期餘絀	-94,322,434	-43.37%	-102,310,379	-51.73%

註：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82 號 4 樓
電 話：(04)2206-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資產負債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淨值變動表	4
五、現金流量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6~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1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21~23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九)其 他	24~25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26
八、功能別費用表	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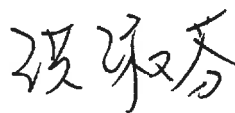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四(一)	\$ 11,455,538,385	70	\$ 10,905,353,169	69	\$ 18,202,562
應收款項	三及四(二)	157,822,556	1	150,030,583	1	29,879,551
其他應收款		62,944,845	-	64,452,530	-	14,556,3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81	-	10,553	-	8,121,021
存貨		663,221	-	705,177	-	70,759,481
預付款項		10,022,273	-	8,501,924	-	18,373,514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三)	57,501,355	-	324,187	-	18,373,514
流動資產合計		11,744,511,516	71	11,129,438,123	70	89,132,995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四(十)	969,355,329	6	969,355,329	6	969,355,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及四(四)	33,148,611	-	21,675,791	-	22,036,730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及四(五)	2,511,380	-	2,511,380	-	22,036,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四(六)	3,843,249,365	23	3,784,583,166	24	92,554,024
無形資產	三及四(七)	5,815,906	-	7,906,11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八)	18,799,821	-	18,292,72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72,880,412	29	4,804,325,507	30	-
資產總計		\$ 16,617,391,928	100	\$ 15,933,763,630	100	\$ 15,933,763,63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九)	\$ 18,202,562	-	\$ 15,867,421	-	-
其他應付款		29,879,551	1	35,175,906	1	-
預收款項		14,556,347	-	11,923,673	-	-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	8,121,021	-	7,550,294	-	-
流動負債合計		70,759,481	1	70,517,294	1	-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一)	18,373,514	-	22,036,73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73,514	-	22,036,730	-	-
負債總計		89,132,995	1	92,554,024	1	-
淨值						
受限制淨值	四(十二)	969,355,329	6	969,355,329	6	-
永久受限制淨值						
未受限制淨值	四(十三)	5,716,051,876	34	5,296,242,979	33	-
指定用途淨值		9,876,537,304	59	9,631,309,434	60	-
累積純餘		15,592,589,180	93	14,927,552,413	93	-
未受限制淨值合計		23,914,496	-	12,439,754	-	-
其他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600,072)	-	(68,137,89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85,576)	-	(55,698,136)	-	-
其他項目合計		15,528,258,933	99	15,841,209,606	99	-
淨值總計		\$ 16,617,391,928	100	\$ 15,933,763,630	100	-
負債及淨值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計主管：

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服務收入		\$ 3,087,568	-	\$ 2,752,971	-	\$ 334,597	12
補助收入		11,593,759	-	21,329,858	-	(9,736,099)	(46)
委辦收入		617,671,575	11	576,119,166	11	41,552,409	7
捐贈收入		4,611,224,208	80	4,484,460,043	82	126,764,165	3
利息收入		192,685,573	3	161,068,812	3	31,616,761	20
股利收入		646,284	-	572,807	-	73,477	1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086,511	-	1,011,937	-	74,574	7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17,487,639	4	197,769,140	4	19,718,499	10
其他收入		104,139,589	2	15,788,336	-	88,351,253	560
收入合計		5,759,622,706	100	5,460,873,070	100	298,749,636	5
支出							
業務支出	四(十四)	(4,193,233,094)	(73)	(3,966,997,845)	(73)	(226,235,249)	6
行政管理支出		(589,613,078)	(10)	(536,576,286)	(10)	(53,036,792)	1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51,702)	-	(48,329)	-	(3,373)	7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311,810,073)	(5)	(300,079,519)	(5)	(11,730,554)	4
支出合計		(5,094,707,947)	(88)	(4,803,701,979)	(88)	(291,005,968)	6
本期餘絀		664,914,759	12	657,171,091	12	7,743,668	1
所得稅利益	三及四(十五)	122,008	-	-	-	122,008	-
本期稅後餘絀		665,036,767	12	657,171,091	12	7,865,676	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1,474,742	-	3,845,577	-	7,629,165	1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7,818	-	(4,918,524)	-	15,456,342	31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22,012,560	-	(1,072,947)	-	23,085,507	2,152
本期綜合餘絀		\$ 687,049,327	12	\$ 656,098,144	12	\$ 30,951,183	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計主管： 

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未受限淨值		其他權益項目			
	永久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	累積結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969,355,329	\$ 5,296,242,979	\$ 8,974,138,343	\$ 8,594,177	\$ (63,219,366)	\$ 15,185,111,462
112年稅後餘絀	-	-	657,171,091	-	-	657,171,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45,577	(4,918,524)	(1,072,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45,577	(4,918,524)	656,098,1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69,355,329	\$ 5,296,242,979	\$ 9,631,309,434	\$ 12,439,754	\$ (68,137,890)	\$ 15,841,209,606
113年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增加	-	419,808,897	(419,808,897)	-	-	-
113年稅後餘絀	-	-	665,036,767	-	-	665,036,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74,742	10,537,818	22,012,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5,036,767	11,474,742	10,537,818	687,049,3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69,355,329	\$ 5,716,051,876	\$ 9,876,537,304	\$ 23,914,496	\$ (57,600,072)	\$ 16,528,258,933

董事長：



執行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計主管：



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664,914,759	\$ 657,171,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099,018	77,694,518
攤銷費用	2,090,208	1,869,812
利息收入	(198,195,777)	(165,472,263)
股利收入	(646,284)	(572,80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7,791,973)	(1,173,265)
其他應收款	348,464	730,864
存貨	41,956	1,534
預付款項	(1,460,349)	(2,541,431)
其他流動資產	(57,177,168)	(46,077)
應付款項	2,335,141	3,233,561
其他應付款	3,040,585	3,156,874
預收款項	2,632,674	2,525,825
其他流動負債	570,727	297,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132	(1,198,53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370,811)	4,986,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5,891,113	575,677,186
收取之利息	199,354,998	130,141,9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8,680	(10,55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354,791	705,808,626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計主管： 

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之金融資產	\$ -	\$ (474,3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之金融資產價 款	2,922	2,9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102,157)	(131,401,243)
取得無形資產	-	(1,179,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3,282)	413,7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88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6,000)	-
收取之股利	646,284	572,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62,233)	(140,945,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50,160)	(2,468,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0,160)	(2,468,8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37,818	(4,918,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0,180,216	557,475,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5,353,169	10,347,877,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5,533,385	\$10,905,353,1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計主管：



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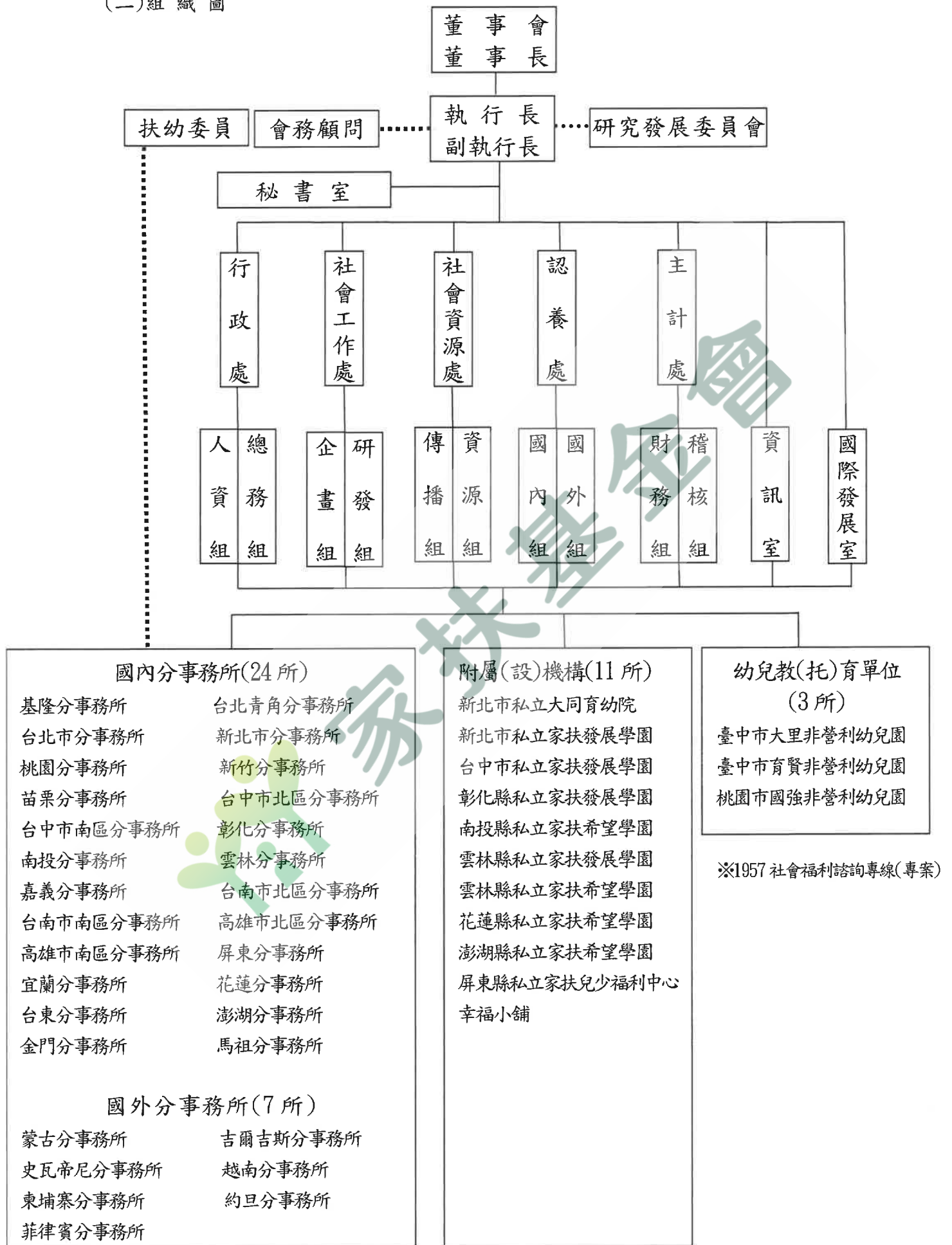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沿 革

民國39年，「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CF)董事兼基督教前鋒雜誌主編包霖博士(Dr. Daniel A. Poling)來台與美籍宣教師孫理蓮女士(Mrs. Lillian Dickson)及高甘霖牧師(Rev. Glen D. Graber)等人洽商，於台中市成立光音育幼院，照顧孤苦兒童，嗣於民國42年，設立台中育嬰所，收容五歲以下孤兒，民國43年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以台省社字第006號核准設立「私立台灣省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民國44年成立財團法人，並向台中地方法院辦妥登記，高甘霖牧師擔任首任董事長。民國53年CCF台灣分會正式成立。後陸續在各縣市設立家扶中心，推展家庭扶助業務。民國67年與CCF美國總會簽訂自立同意書，決自民國74年7月起成為國人自給自足的兒童福利機構。民國72年更名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準備迎接自立。民國73年CCF美國總會開始逐次停止對本會所屬各單位的撥款，結束補助關係。民國74年7月正式自立，民國84年7月21日變更登記為全國性財團法人，民國87年為擴大服務範圍決定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CCF)。又於民國91年9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FCF)。本會以實踐博愛助人精神，辦理國內外兒童、少年及家庭、社會服務為宗旨，其服務項目如下：

1. 提供貧困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認養扶助及家庭福利服務。
2. 提供偏鄉社區及弱勢家庭教育扶助、脫貧方案、健康維持，使家戶自立。
3. 提供不幸失依、受虐、身心障礙兒童少年及家庭保護安置及照顧服務。
4.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之服務事項。
5. 興辦社會企業、提供家庭福利服務。
6.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及政策相關學術研究、文教活動。
7.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二)組織圖



1998.08.01 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會名為「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為「家扶基金會」)

- ◎ 2000.09.01 第十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會務顧問)
- ◎ 2000.12.27 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花蓮縣私立花蓮家扶園立案)
- ◎ 2001.06.29 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本會更名)
- ◎ 2001.09.08 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會務顧問及扶幼顧問移至與執行長平行同位置)
- ◎ 2002.06.16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同意南投縣私立宜子學園立案，93.04.23 南投縣政府函文同意)
- ◎ 2002.11.30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各學園更名確定)
- ◎ 2004.12.27 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增列蒙古分事務所及南投縣私立宜子學園)
- ◎ 2005.03.31 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增列台東縣私立宜少學園)
- ◎ 2005.09.29 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澎湖縣私立宜保學園立案申請)
- ◎ 2007.07.03 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學園更名為希望(發展)學園/研究發展室編制員工)
- ◎ 2010.11.22 台南市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解散(依相關法規，不需送董事會，故未送)
- ◎ 2011.03.28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五都(新北市、台中市南北區、台南市南北區、高雄市南北區)更名]
- ◎ 2012.03.27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撤銷台東希望學園立案，台東縣府來函同意自 2012.09.18 歇業)
- ◎ 2012.09.26 第廿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設立吉爾吉斯分事務所)
- ◎ 2013.06.27 第廿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設立史瓦濟蘭分事務所)
- ◎ 2014.06.26 第廿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設立越南分事務所、台中市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自 2015.01.01 起撤銷立案許可)
- ◎ 2014.12.30 第廿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設立柬埔寨分事務所)
- ◎ 2015.09.30 第廿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設立馬祖分事務所)
- ◎ 2015.12.30 第廿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馬祖分事務所辦公室設址)
- ◎ 2016.03.30 第廿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設立緬甸分事務所)，尚待立案登記
- ◎ 2016.06.29 第廿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調整-會本部處室調整，新增屏東兒少福利中心)
- ◎ 2016.12.28 第廿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設立寮國分事務所)，尚待立案登記
- ◎ 2017.06.30 第廿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自 2018.01.01 起，苗栗希望學園終止營運)
- ◎ 2017.09.29 第廿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設立約旦分事務所)
- ◎ 2017.12.27 第廿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設立菲律賓分事務所)
- ◎ 2018.03.28 第廿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同意參與投標「非營利幼兒園」方案；2019.08.01 營運)
- ◎ 2018.07.24 第廿二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分事務所更名，台北市北區→台北青角，台北市南區→台北市)
- ◎ 2018.12.24 第廿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分事務所更名，史瓦濟蘭→史瓦帝尼)
- ◎ 2019.12.31 第廿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1957 福利諮詢專線、大里幼兒園及幸福桌子(社會企業)列入組織系統圖，宜蘭希望學園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撤銷立案許可]
- ◎ 2020.12.30 第廿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育賢幼兒園列入組織系統圖)
- ◎ 2022.04.07 第 23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國強幼兒園列入組織系統圖)
- ◎ 2022.09.28 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幸福桌子(1950 TABLE)撤銷設立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4月9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 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本會國外營運分支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累積結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基金及餘絀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分支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 總分支機構會計處理原則

本會所屬各分事務所、育幼院等分支機構，接受本會撥款，雖其帳務各自獨立，仍接受本會定期或不定期之財務檢查。其收支餘絀已併入本會財務報表內。

(五)帳簿系統

以捐助及業務為主體，每成立（提撥）一項準備金，即自捐助及業務帳上轉出，另立帳簿記載該準備金之收支情形。

(六)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八)金融工具

本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 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之結果差異不大時，則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本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

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會係以成本衡量之，惟其公允價值後續能可靠衡量時，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公允價值與扣除減損後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將原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本會係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存有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

之差額。此差額係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其他綜合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並直接調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移轉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本會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2. 金融負債

本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之原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至50年；運輸設備，5年；什項設備，3至10年；租賃改良物，4至20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土地及建築物除有取得成本可資查據者外，屬於83年6月30日前取得者，於83年度起修正改以83年6月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入帳，83年6月30日以後取得捐贈之房地者，則以各該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列帳。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10年；商標權，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

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收入之認列

本會之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助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款款項時立即認列。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未予估計列帳。

(十三)專款保管

各項專款主要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信託資金等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十四)所得稅

本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468,588	\$ 2,616,078
銀行存款	11,453,064,797	10,902,737,091
合 計	\$ 11,455,533,385	\$ 10,905,353,169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銀行存款中含定期存款分別為 7,923,217,578 元及 6,622,804,277 元，業已估列應收利息，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07,731	\$ 2,559,942
應收帳款	157,014,825	147,470,641
合 計	<u>\$ 157,822,556</u>	<u>\$ 150,030,583</u>

(三)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暫 付 款	\$ 419,297	\$ 324,187
預付購置土地房屋款	57,082,058	-
合 計	<u>\$ 57,501,355</u>	<u>\$ 324,187</u>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3,148,611</u>	<u>\$ 21,676,791</u>

1. 上述股票係受贈取得，非本會自行投資購買。

2. 本會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511,380</u>	<u>\$ 2,511,380</u>

1. 上述股票係受贈取得，非本會自行投資購買。

2. 本會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902,420,024	\$ 1,862,593,551
房屋及建築物	2,552,985,693	2,520,075,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51,746	29,716,281
什項設備	64,279,026	56,521,695
租賃權益改良	109,438,199	77,722,398
購建中營運資產	39,800,873	9,268,425
成本小計	4,709,575,561	4,555,898,334
減：累計折舊	(866,326,196)	(771,315,168)
淨 額	\$ 3,843,249,365	\$ 3,784,583,166

項 目	成 本				重 分 類	113.12.31
	1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土 地	\$1,862,593,551	\$ 39,714,473	\$ -	\$ 112,000		\$1,902,420,024
房屋及建築物	2,520,075,984	32,909,709	-	-		2,552,985,6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716,281	10,935,465	-	-		40,651,746
什項設備	56,521,695	7,845,321	87,990	-		64,279,026
租賃權益改良	77,722,398	10,650,225	-	21,065,576		109,438,199
購建中營運資產	9,268,425	51,710,024	-	(21,177,576)		39,800,873
合 計	\$4,555,898,334	\$ 153,765,217	\$ 87,990	\$ -		\$4,709,575,561

項 目	累 計 折 舊				重 分 類	113.12.31
	1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房屋及建築物	\$ 736,568,238	\$ 64,935,980	\$ -	\$ -		\$ 801,504,2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84,366	7,341,237	-	-		19,925,603
什項設備	11,268,338	14,260,611	87,990	-		25,440,959
租賃權益改良	10,894,226	8,561,190	-	-		19,455,416
合 計	\$ 771,315,168	\$ 95,099,018	\$ 87,990	\$ -		\$ 866,326,196

項 目	成 本				重 分 類	112.12.31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土 地	\$1,856,399,777	\$ 6,193,774	\$ -	\$ -		\$1,862,593,551
房屋及建築物	2,450,421,453	5,938,208	-	63,716,323		2,520,075,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03,524	7,512,757	-	-		29,716,281
什項設備	20,964,637	23,541,543	-	12,015,515		56,521,695
租賃權益改良	51,471,498	16,389,880	-	9,861,020		77,722,398
購建中營運資產	27,923,184	66,938,099	-	(85,592,858)		9,268,425
合 計	\$4,429,384,073	\$ 126,514,261	\$ -	\$ -		\$4,555,898,334

項 目	累 計 折 舊				112. 12. 31
	11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房屋及建築物	\$ 677,588,297	\$ 58,979,941	\$ -	\$ -	\$ 736,568,2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70,088	5,114,278	-	-	12,584,366
什項設備	3,954,840	7,313,498	-	-	11,268,338
租賃權益改良	4,607,425	6,286,801	-	-	10,894,226
合 計	\$ 693,620,650	\$ 77,694,518	\$ -	\$ -	\$ 771,315,16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2. 本會所購置之不動產，均經董事會全體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2/3以上之贊同議決，並向主管機關報備在案。除此之外，尚不得任意處分或移作他用。依有關稅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本會若因故解散後，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當地地方自治團體。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商 標 權	\$ 1,102,800	\$ 1,102,800
電腦軟體	11,003,350	11,003,350
小 計	12,106,150	12,106,150
減：累計攤銷	(6,290,244)	(4,200,036)
淨 額	\$ 5,815,906	\$ 7,906,114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託代管財產	\$ 7,056,686	\$ 7,158,874
存出保證金	2,587,135	2,253,853
其他金融資產	8,880,000	8,880,000
預付設備款	276,000	-
合 計	\$ 18,799,821	\$ 18,292,727

其他金融資產係本會附屬機構遵循法規要求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營運或履約保證金，該營運或履約保證金係以定存單方式提存且不可動用。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4,394,942	\$ 1,496,636
應付帳款	13,807,620	14,370,785
合 計	\$ 18,202,562	\$ 15,867,421

1. 應付票據係期末已開立未兌現之支票。
2. 應付帳款係各單位應互轉之款項及基金會各項活動支出款項尚未支付。

(十)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暫收款	\$ 869,321	\$ 680,434
代收款	7,251,700	6,869,860
合 計	\$ 8,121,021	\$ 7,550,294

1. 暫收款係暫收其他單位之款項、轉付其他單位代墊款或溢收尚未查明之款項。
2. 代收款係代收員工勞、健保自付額之款項。

(十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託代管財產	\$ 7,056,686	\$ 7,158,874
存入保證金	9,829,626	13,479,786
資遣費準備金	1,487,202	1,398,070
合 計	\$ 18,373,514	\$ 22,036,730

(十二)受限淨值

1. 本會之設立基金及永久認養基金該部分已經法院登記列入財產總額，該部分除了設立基金不可動用外，其餘未來若有動用需求需經董事會議同意始可運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設立基金	\$ 369,800	\$ 369,800
永久認養基金	968,985,529	968,985,529
合 計	\$ 969,355,329	\$ 969,355,329

2. 設立基金部分係民國39年8月由位於美國維琴尼亞州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捐助，該部分設立基金已列入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其係屬法令中永久不得動支之財產。

3.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帳列永久受限淨值總額均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十三)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5,296,242,979	\$ 5,296,242,979
本期提撥	435,808,897	-
本期解除	(16,000,000)	-
期末餘額	\$ 5,716,051,876	\$ 5,296,242,979

1. 指定用途淨值為單位發展專款，係為提供本會未來發展需要，達成本會創設目的管理運用，其收支增減變動均需依董事會會議通過之「各類專款管理辦法」及「發展專款管理辦法」執行。

2. 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帳列單位發展專款金額均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四)業務支出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兒少暨家庭服務		
認養費支出	\$ 1,695,409,337	\$ 1,636,946,059
特別禮金發放	200,315,248	196,742,412
急難救助金及獎助學金	418,521,783	380,063,519
方案支出	1,231,801,363	1,142,103,876
專業訓練費	29,627,690	22,600,895
輔導服務費	598,369,737	569,025,141
訪視交通費	2,445,492	2,182,135
傢俱設備	15,983,066	16,352,624
購置土地房屋	759,378	981,184
合 計	\$ 4,193,233,094	\$ 3,966,997,845

(十五)所得稅

本會有關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793,924,109	\$ 743,029,737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清潔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必要支出之可扣除成本	(803,538,152)	(755,877,957)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稅前虧損	(9,614,043)	(12,848,220)
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額	(13,328)	(10,553)
應退所得稅額	\$ (13,328)	\$ (10,553)

2. 所得稅利益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2,008)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22,008)	\$ -

3. 本會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則依該標準第三條之一規定應課所得稅。113年度及112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皆為虧損。

4. 本會111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趙犁民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陳靜夫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劉邦富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劉炳榮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林文炫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孫得人	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永發	本基金會之董事
鄭碧玉	本基金會之董事
黃坤益	本基金會之董事
蕭文龍	本基金會之董事
鄭麗珍	本基金會之董事
游美貴	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正德	本基金會之常務監察人
任麗華	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蔡敏文	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出席費

對 象	113 年度	112 年度
趙犁民	\$ 21,000	\$ 15,000
陳靜夫	21,000	15,000
劉邦富	23,500	15,000
劉炳榮	21,000	15,000
林文炫	18,000	15,000
孫得人	12,000	12,000
林永發	12,000	12,000
鄭碧玉	15,000	9,000
黃坤益	12,000	12,000
蕭文龍	15,000	12,000
鄭麗珍	8,500	9,000
游美貴	17,500	12,000
陳正德	12,000	9,000
任麗華	12,000	12,000
蔡敏文	6,000	9,000
合 計	\$ 226,500	\$ 183,000

2. 車 馬 費

對 象	113 年度	112 年度
劉炳榮	\$ -	\$ 1,300
林文炫	410	2,050
孫得人	-	1,300
林永發	-	483
鄭碧玉	-	775
合 計	\$ 410	\$ 5,908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為向衛福部申請補助興建款而設質之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0,800,000	\$ 10,8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7,892,127	18,442,654
合 計	\$ 28,692,127	\$ 29,242,654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因會本部扶幼館工程應收取之保固保證金皆為1,669,923元，本會同意廠商其保固金以開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金融機構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繳納。
- (二)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因和美兒童館室內裝修向廠商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元及215,000元。
- (三)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因苗栗服務處室內裝修向廠商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600,000元及0元。
- (四)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因竹南辦公室裝修向廠商收取之保證票據皆為250,000元。
- (五)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因花蓮希望學園館舍修繕向廠商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20,000元及300,000元。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一)重大業務事項

1. 本會於93年10月至蒙古國設立蒙古分事務所，93年10月7日取得蒙古國設立外國國際非政府機構代表處之許可證。其設立蒙古分事務所之目的是將殘疾人家庭和孤兒納入服務範圍，予以扶助和保護；對成長期的兒童低智慧、殘疾公民及家庭提供扶助。由於當地法令規定不可公開對外募款，故蒙古分事務所係由台灣總會撥款。
2. 本會於101年8月至吉爾吉斯共和國設立吉爾吉斯分事務所，101年8月7日取得吉爾吉斯共和國設立登記書。其設立吉爾吉斯分事務所之目的主要著重在於提供貧困家庭兒童或患有肢體、心智或情緒障礙疾病的弱勢兒童在教育資源與醫療服務上之幫助及服務。由於當地法令規定不可公開對外募款，故吉爾吉斯分事務所係由台灣總會撥款。
3. 本會於102年7月至史瓦濟蘭王國設立史瓦濟蘭分事務所，102年7月5日取得史瓦濟蘭王國設立登記書。其設立史瓦濟蘭分事務所之目的主要提供貧困家庭兒童或是自身患有肢體、心智或情緒障礙疾病的弱勢兒童，在教育資源與醫療服務上肢幫助及服務。由於當地法令規定不可公開對外募款，故史瓦濟蘭分事務所係由台灣總會撥款。由於107年4月19日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宣布國名改為史瓦帝尼，因此本基金會於第22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中文名稱更名為史瓦帝尼分事務所。
4. 本會於103年至越南共和國設立越南分事務所，103年10月6日取得越南共和國設立登記證。其設立越南分事務所之目的主要著重在提供貧困家庭兒童或是自身患有肢體、心智或情緒障礙疾病的弱勢兒童，幫助生活、教育資源與醫療服務。由於當地法令規定不可公開對外募款，故越南分事務所係由台灣總會撥款。
5. 本會於104年至柬埔寨王國設立柬埔寨分事務所，104年9月14日取得柬埔寨王國設立登記書。其設立柬埔寨分事務所之目的主要著重在提供貧困家庭兒童，幫助生活、教育資源與醫療服務。由於當地法令規定不可公開對外募款，故柬埔寨分事務所係由台灣總會撥款。
6. 本會於107年至約旦哈希姆王國設立約旦分事務所，107年1月22日取得約旦哈希姆王國設立登記書。其設立約旦分事務所之目的主要著重在提供貧困家庭兒童，幫助生活、教育資源與醫療服務。由於當地法令規定不可公開對外募款，故約旦分事務所係由台灣總會撥款。
7. 本會於108年至菲律賓共和國設立菲律賓分事務所，108年1月31日取得菲律賓共和國設立登記書。其設立菲律賓分事務所之目的主要著重在提供貧困家庭兒童，幫

助生活、教育資源與醫療服務。由於當地法令規定不可公開對外募款，故菲律賓分事務所係由台灣總會撥款。

(二)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費

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配合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112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進行若干重分類。



台灣扶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營運收入	\$ 14,331,687	7	\$ 14,701,661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5,765,707	3	5,072,926	3
補助收入	31,254,550	14	14,400,343	7
委辦收入	109,132,648	50	107,640,689	54
捐贈收入	51,016,206	23	51,046,689	26
利息收入	5,492,756	3	4,388,360	2
其他收入	494,085	-	518,472	-
收入合計	217,487,639	100	197,769,140	100
費 用				
營運成本	269,089,173	124	260,782,922	132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3,971,907	2	4,149,706	2
行政管理支出	38,748,993	18	35,146,891	18
費用合計	311,810,073	143	300,079,519	152
本期餘絀	\$ (94,322,434)	(43)	\$ (102,310,379)	(5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3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暨家庭服務	
用人費用	\$ 786,511,086	\$ 338,989,744
服務費用	1,046,105,506	-
折舊及攤銷	-	91,642,706
捐贈費用	2,314,246,368	-
認養費及禮金	1,895,724,585	-
急難救助金	71,577,950	-
獎助學金	346,943,833	-
訓練費用	29,627,690	-
其 他	16,742,444	158,980,628
合 計	\$ 4,193,233,094	\$ 589,613,078

民國 112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暨家庭服務	
用人費用	\$ 741,295,823	\$ 310,342,621
服務費用	972,015,329	-
折舊及攤銷	-	75,686,896
捐贈費用	2,213,751,990	-
認養費及禮金	1,833,688,471	-
急難救助金	44,407,870	-
獎助學金	335,655,649	-
訓練費用	22,600,895	-
其 他	17,333,808	150,546,769
合 計	\$ 3,966,997,845	\$ 536,576,286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3693

號

會員姓名： 洪淑芬

事務所電話： (04)23296111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9792563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2628812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9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淑芬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法人董事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常務監察人：何麗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法人董事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監察人：謝武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法人董事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